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关于变更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告知函》（以下称“《告知函》”）。

广发证券为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并指定朱保力先生、凌鹏先生及许戈文先生担任该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该项目现已实施完毕且持续督导期于2016年12月31日结束，但因交易方案存在业绩承诺和盈利补偿的相关安排，以及股份锁定的相关约定，广发证券仍需对相关事项进行督导核查。根据《告知函》，原承担该项目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凌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广发证券决定本次变更后由朱保力先生和许戈文先生担任该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同时，广发证券为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并指定朱保力先生、凌鹏先生、何尔璇女士及林焕荣先生担任该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该项目现已实施完毕，目前仍处于持续督导期。根据《告知函》，原承担该项目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凌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广发证券决定本次变更后由朱保力先生、何尔璇女士及林焕荣先生担任该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8 日